罗山县供销合作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条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和草场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植物疫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第二条 指导思想**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法人代表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企业主体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

**第三条 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长由县社主任林荣月同志担任，分管主任王俊保同志任副指挥长，成员由机关各科室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生产管理科科长担任。值班电话：2124755。各企业分别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并设立日常办公室。  **第四条  县供销社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1、对全系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指导编制、修订、发布本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决定和部署全系统内应急工作重大事项。全面掌握各企业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情况，掌握危险范围内职工和群众分布情况以及周围重点保护目标的分布情况。   
    2、整合突发事件处置资源，合理组建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组织，有效配置各类抢险仪器、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使之始终处于良好状态；督促高危行业企业和抢险救援单位签订抢险救援协议。   
    3、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及周边人群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潜在的危险性和健康危害程度，掌握必要的自救知识，掌握各种信号的含义和应急救援的要求。   
    4、准确评估危险目标的潜在危险性、突发事件发生可能造成的后果以及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危险程度。   
    5、指导企业应急队伍的训练，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实际情况，每半年或一年组织一次模拟演练，并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6、明确突发事件处置职责，督促所属单位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建立应急处置队伍，保障人员、装备处于良好状态，经费落实。   
    7、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根据现场情况，组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第五条 突发事件报告**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单位负责人必须按突发事件报告程序，用最快的方式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有关续报工作，先采取口头报告，再以书面形式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事发企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件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件处置的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理的有关事宜；报告单位和报告时间。事件发生单位负责提报事件现场的详细资料，组织人员研究应急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工作。

2、县社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县政府。协调现场指挥部对事件现场进行组织、协调、指导。   
**第六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位和现场人员在迅速报告事件的同时，要立即组织专业队伍和有关人员迅速开展抢救、处置工作，控制事件（险情）扩大，为后续处理创造条件，并将需要的人员、设备、器材、物资等数量报指挥部办公室，保证处置（抢险、救援）有效实施。   
    2、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在立即通知指挥长的同时赶赴事发（险情）现场。   
    3、指挥部成员赶赴事发（险情）现场后，根据事发（险情）发生地点的地形地貌，迅速选择靠近一线、便于指挥的安全地带建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根据现场情况，按照突发事件处置责任分工，组成事件处置机构，并向有关单位下达处置命令。   
    4、现场指挥部成立后，迅速制定应急处置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各工作小组，立即开展工作。   
    5、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接到命令后，其主要负责人和工作队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并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队员组成及装备情况，按照现场指挥部下达的任务，迅速投入工作。   
    6、工作结束以后，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加单位有序撤离现场。   
    7、参加单位撤离现场以后，现场指挥部应立即组织现场恢复工作。   
    **第七条 工作要求**

承担应急工作的单位，要坚持24小时值班，确保政令畅通。

2019年4月15日